

# vongroup

## VONGROUP LIMITED

###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102,992	101,009
其他收入		3,461	455
經消耗存貨成本		(39,043)	(37,031)
員工成本		(29,662)	(25,320)
經營租賃租金		(12,861)	(12,135)
折舊及攤銷開支		(4,873)	(6,103)
其他經營開支		(34,066)	(27,566)
經營業務之虧損	4	(14,052)	(6,691)
財務成本	5	(62)	(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309	(47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234	0
除稅前虧損		(12,571)	(7,171)
稅項	6	(2,282)	(2,15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4,853)	(9,328)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7	—	(4,500)
本期間虧損		(14,853)	(13,828)
股息	8	無	無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9	(0.0027)港元	(0.0049)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0027)港元	(0.0033)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599	6,501
商譽	8,988	8,9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428	1,119
租金及公用事務開支按金	8,212	7,594
就購買固定資產支付之訂金	5,500	4,858
就一間酒樓支付之按金	0	3,000
	<b>25,727</b>	<b>32,06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431	13,657
待售商品	348	14
應收賬款	3,068	1,973
應收放債貸款	1,079	2,178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83	12,187
員工墊款	721	63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8	312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0	8
按公平值列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21,518	15,782
現金及銀行存款	82,505	139,451
	<b>157,401</b>	<b>186,20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520)	(10,786)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7,653)	(19,686)
應付稅項	(14,728)	(12,412)
銀行貸款	0	(19,41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0	(34)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8)	(27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0	(36)
應付董事款項	0	(508)
	<b>(43,179)</b>	<b>(63,157)</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114,222</b>	<b>123,04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9,949</b>	<b>155,103</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141)	(1,14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遞延稅項負債	(591)	(591)
	<b>(1,732)</b>	<b>(1,732)</b>
	<b>138,217</b>	<b>153,371</b>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5,587	5,587
儲備	132,630	147,784
	<b>138,217</b>	<b>153,371</b>

附註：

##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董事負責編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編撰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確認，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現金流對沖：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要影響。前會計期間之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2.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消費者融資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酒樓業務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 及飲料業務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顧客之銷售	664	—	102,328	101,009	—	3,317	102,992	104,326
其他收入	1,336	—	2,125	455	—	1	3,461	456
總額	<u>2,000</u>	<u>—</u>	<u>104,453</u>	<u>101,464</u>	<u>—</u>	<u>3,318</u>	<u>106,453</u>	<u>104,782</u>
分類業績	<u>266</u>	<u>—</u>	<u>(7,232)</u>	<u>(3,425)</u>	<u>—</u>	<u>(4,500)</u>	<u>(6,966)</u>	<u>(7,925)</u>
未分類開支							<u>(7,086)</u>	<u>(3,266)</u>
經營虧損							<u>(14,052)</u>	<u>(11,191)</u>
財務成本							<u>(62)</u>	<u>(9)</u>
應佔以下公司之溢利／（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u>309</u>	<u>(471)</u>
聯營公司							<u>1,234</u>	<u>—</u>
除稅前虧損							<u>(12,571)</u>	<u>(11,671)</u>
稅項							<u>(2,282)</u>	<u>(2,157)</u>
本期間虧損淨額							<u><u>(14,853)</u></u>	<u><u>(13,828)</u></u>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資料。

	香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中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綜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顧客之銷售						
持續經營業務	79,507	79,225	23,485	21,784	102,992	101,009
終止經營業務	—	3,317	—	—	—	3,317

## 3.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指酒樓業務之收入、放債貸款服務費收入、放債貸款利息收入及貨品銷售收入。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指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之收入。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編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對銷。

4.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消耗存貨成本	39,043	37,031
折舊	4,873	6,103
商譽之攤銷	—	—
員工成本	29,662	25,320
銀行利息收入	(1,488)	—
出售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	(827)	—
重估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產生之未實現虧損	190	—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62	—
融資租賃利息	—	9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得稅：		
本期撥備－香港	—	—
本期撥備－其他地區	2,282	2,15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期內，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東莞新聯食品有限公司關閉其於中國之工廠而終止其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原因為上述業務引致重大虧損。因此，本集團之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並已作出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未經審核)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 及飲料業務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	3,317
其他收入	—	1
經消耗存貨成本	—	(970)
員工成本	—	(337)
經營租賃租金	—	(883)
折舊及攤銷開支	—	(1,505)
其他經營開支	—	(4,123)
除稅前虧損	—	(4,500)
稅項	—	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	(4,500)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14,8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13,82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數目5,587,385,9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800,065,9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集團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是由於在有關的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對期內之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以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11.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成員對此並無分歧；本中期財務報表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刊行。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G PayCard Services Corporation(「VG PayCard」)與Guo Xin Wan Tong Ka Holdings Limited國新萬通卡控股有限公司、Red Star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及Guo Xin China Pay Systems Limited國新萬通卡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就Guo Xin China Pay Systems Limited國新萬通卡有限公司而訂立認購、購股及股東協議，總代價最高達50,000,000美元(約390,000,000港元)，其中最多24,500,000美元(約191,000,000港元)為獲利能力金，其確實金額乃根據合資協議之規定經參考合資公司之二零零七年純利限額為75,000,000美元(約585,000,000港元)而釐定。合資公司為持有China e-ticke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ET」)之55%股權之股東，CET之其餘45%股權乃由北京國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新投資」)擁有。北京國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隸屬於國務院新聞辦相關機構之機構。CET乃北京國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獨家負責實行全國的射頻識別智能卡票務項目所成立的公司。

根據CET的項目推進時間表，預期於未來三年，中國各大選定旅遊熱點將把現有的入場系統轉換為採用CET非接觸式智能卡為唯一進出門票之系統，此系統將採用先進的射頻識別技術並加入更具吸引力的多媒體畫面。在此過程中，CET預計其智能卡票證將成為集中於發放信息及廣告的嶄新數碼媒體及廣告平台，並可憑藉智能卡票證接觸每年以億計的國際遊客及國內市民。CET的項目推進時間表訂明將於全國不少於1,000個選定旅遊熱點推出其系統，而選定於二零零七年推出有系統之地點的以往每年入場人次不少於3億人。

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表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微降至約10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04,300,000港元減少約1.3%。收益減少主要是因為終止經營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5,900,000港元微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0,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4,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3,800,000港元。

### 經營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消費者融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收購其於北京順通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順通」)之權益，並透過向中國客戶提供典當借貸而賺取收入。於完成後，本集團已對北京順通進行管理層重組，為未來發展打穩根基。消費者融資業務錄得約266,000港元之分類溢利。本集團預期將擴大其全國覆蓋面，集中於客戶可輕易到達之處，而北京順通可望於稍後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貢獻。本集團預期將發掘智能卡付款業務、消費者融資及國內其他高增長消費相關業務方面之商業及投資機會。

#### 酒樓業務

終止經營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後，本集團之酒樓業務的收益即見改善。酒樓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01,000,000港元(於終止經營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後重列)，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102,300,000港元。然而，有關得益卻被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所抵銷，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為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為3,400,000港元有所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以盡量減輕成本上漲之影響。



## 終止經營業務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

鑑於麵包糕點業務錄得大額虧損，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關閉位於中國東莞市之麵包糕點廠房，而此業務亦隨之終止經營。

## 季節／周期因素

於節慶期間之銷量一般較於年度淡季內之銷量為高。

##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資金約為138,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153,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2.9改善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3.6；另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並無意義。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約139,400,000港元減至約82,500,000港元。此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進行架構重組及為新投資機會支付訂金。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源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定值，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為日常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大部份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日後可能向僱員付款之可能最高或然負債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1,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經營租賃付款而向業主提供公司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日，本公司有7,55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此乃購買一項房地產之代價。有關代價已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香港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5,285,000港元按揭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無)支付。

## 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621名(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640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阻，亦從未於聘請資深員工及邀請人才留效時遇到困難。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其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組成。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規定，而若干偏離守則之情況已於最近的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自此以來偏離守則之變動如下：

根據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以來，黃達揚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亦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的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達揚、黃治民及徐斯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